

# 胆剑敢蹈火 俯首为人民

##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践行训词精神三周年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昌龙

从橄榄绿到火焰蓝,改革转隶三年来,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忠实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瞄准“当先锋、立潮头”和“四个先进支队”目标,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创人民满意消防救援队伍”活动,打造“15分钟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圈”,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打硬仗、打大仗本领,圆满完成各类灾害事故救援和重大消防安保任务,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创法宝,实现救早灭小

绍兴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如何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实现火灾救早灭小目标,是各级党委政府和消防救援部门一直探索的重要课题。

2019年年初,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面对“全灾种”

“大应急”的任务需要,结合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谋划安全、科学、高效的“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圈”蓝图,提请党委政府加强消防救援站建设,加快构建全灾种全领域全覆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2019年,绍兴市政府率先提出“15分钟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圈”建设,决定在原有18个消防救援站的基础上,新建38个“有独立营房、有人员编制、有物资装备、有执勤制度、有保障措施、有安防体验馆”的“六有”标准消防救援队(站),第一时间在上虞区东关街道试点推广,并将其纳入2020年绍兴市十大民生实事工程推进。

### 盯重点,精准筑牢防线

“防大火、降亡人、压总量”,这是目标,也是底线。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绍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综治、安全生产、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范畴,部署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选派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实体化运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战报制度,实行挂图作战,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

如何聚焦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绍兴消防救援支队精准治理三类防控重点(轻纺印染企业、危化行业、文物古建筑和历史街区)和五类“城市病”(高层建筑、居住出租房、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同时狠抓重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治理,推动21个镇街试行消防委托执法、72名消防文员派驻到重点镇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实施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育工程,全民自防自救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相关领域火灾显著下降。支队消防安全翻身仗行动被评为全省优秀等次,被绍兴市政府荣记集体三等功。

### 练本领,只为百姓平安

一次次成功营救,一次次圆满演练,都离不开支队指战员们的“硬核”能力。三年来,绍兴市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2.58万次,营救和疏散遇险群众4000余人。

如何淬炼胜战本领,锻造“硬核”铁军。支队党委高度重视,聚焦“主力军、国家队”建设目标,全面深化全员

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比武竞赛。2021年初组建2期“蜗牛”班,51名体能较薄弱的指战员集中攻坚后“对账销号”;集中开展水域、绳索等项目的技能培训,提升指战员应急救援能力。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今年,绍兴消防救援支队相继夺得全省首届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第一、第二届“火焰蓝”全员岗位大练兵比武团体第二、专职消防队技能竞赛团体第一以及火调岗位比武团体第二、宣传岗位比武团体第三等荣誉,在全国赛场上展现“绍兴速度”“绍兴风采”。



转移被困群众



赛场争先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3-6Q),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吴威,0576-81855572

佳科商贸联系电话:杨玲美,139579772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8月25日,其中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7月1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	201599300借12021,201599300借13340	4,950,000.00	2,961,489.75	7,911,489.75	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诺丰彩印有限公司、应凤明、应旭丹、应卓成、杜洪良
2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599280借06989,201699280借07801	10,000,000.00	83.71	10,000,083.71	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超杰集团有限公司、俞渝航、俞慧慧、俞振贤、卢静波、陆杏、金志洪
3	义乌鸿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99300借11956	5,000,000.00	3,681,437.78	8,681,437.78	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龙娇子服饰有限公司、余冰莹、毛雪花、童小姐
4	义乌市好帮手餐具有限公司	201799300借14678	4,490,000.00	1,722,970.05	6,212,970.05	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和亨进出口有限公司、周祥兴、金佩、徐东华、梁书萍、周国权、余晨曦
合计			24,440,000.00	8,365,981.29	32,805,981.2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

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等【贰】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浙商银行、工商银行】收购的【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等【贰】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1969.14	0	0	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对【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城北区块土地使用权及55、56、58幢在建工程】享有10870.03万元优先债权
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680.64	0	3.54	丁新溪、陈丽珍	无	
合计			13649.78	0	3.54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386898999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8957110633

电子邮件:chenchao@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元)(基准日2021年11月1日)	利息余额(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NH2015-3017	10000000.00	5117070.11	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兴圃巷西侧的6.05亩商业土地使用权抵押
2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NH2015-3016	28000000.00	14018798.27	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	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宁海县西店镇沙地村47.13亩商业土地使用权抵押